通城县审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名词解释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通城县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城县审计局是通城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和湖北省、市审计机关的双重领导下，负责全县的审计工作。

（一）加强监督开展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审计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审计执法、审计管理制度办法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县政府部门、县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六）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七）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书、机要保密、档案、机关财务、信访、人事、学习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安全、计划统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及机关后勤服务等有关工作。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法规内审股。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研究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检查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组织实施审计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对全县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负责组织开展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采集、验收、整理和综合分析利用。承担局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财政金融审计股。组织审计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负责全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审计情况的统计、汇总及综合分析。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组织、授权，审计在县内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

地位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负责审计地方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组织对县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其他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的审计监督。审计在县内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和捐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四）行政事业审计股。组织审计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五）农业农村审计股。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林业水利、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社会保障审计股。组织审计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股。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三、人员构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审计局及直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总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 16 人，全额事业编制 14 人，工勤编制 5 人。现实有总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参公在职 13 人，全额事业在职 13 人，工勤在职 5 人，退休 34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城县审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城县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社保基金、上年度结余结转；支出包括：基本保障支出、项目支出、结转下年度。

通城县审计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974.10 万元，比 2025 年 959.25 万元，增加 1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4.1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94.87%；比 2025 年 909.25 万元增加 14.8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职工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往来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0%；其他收入 50 万元与 2025 年 50 万元持平。与 2025 年 959.25 万元相比，增加 14.85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了职工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通城县审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974.10 万元，比 2025 年 959.25 万元增加 14.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10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79.98%；项目支出 14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0.02%。2026 年度预算人员类支出 565.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9 万元，项目支出 145 万元。与 2025 年 959.25 万元相比，增加 14.85 万元，增加 的原因增加了职工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审计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3.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8.94 万元：办公费 21.03 万元、印刷费 9.3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95 万元、电费 7.2 万元、邮电费 2.8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 万元、差旅费 4.25 万元、维护（修）费 3.25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05 万元、培训费 6.6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54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委托业

务费 9 万元、工会经费 19.8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6.3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8.5%

四、关于通城县审计局 2026 年“三公”经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预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审计局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7.5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81%，与上一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公务接待费 7.54 万元。与上一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审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楼 1 栋，其中办公用房务 1，099.12 平方，金额 2，222，590.55 元、业务用房 1，879.88 平方，金额 2，312，221 元。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审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此项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与上年持平。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审计局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加强对支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 ,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审计局		
填报人	徐佳丽	联系电话	15071449833
部门职能概述	1. 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3.负责对县政府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4.负责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5.负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法定审计项目　　； 2. 审计署统一安排项目　　； 3. 省审计厅统一安排项目　　； 4. 市审计局统一安排项目　　； 5. 县委审计委员会统一安排项目　　；		

	6. 交办、委托审计事项 ；					
长期目标： （截止 2030 年）	扩大审计覆盖面、加大审计影响力、提高审计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标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扩大审计覆盖面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2	加大审计影响力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3	提高审计质量	加大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及时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审计监督职能效果	加大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颇有成效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颇有成效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具备制度支撑、符合发展需求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信息化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			
年度目标：	扩大审计覆盖面、加大审计影响力、提高审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2025 年	上 2025 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0	0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标准	标准	标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0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0	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规范	规范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加大	加大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是	是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	是	是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是	是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 1	扩大审计覆盖面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2	加大审计影响力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3	提高审计质量	加大	加大	加大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审计监督职能效果	加大	加大	加大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颇有成效	颇有成效	颇有成效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颇有成效	颇有成效	颇有成效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具备制度支撑、符合发展需求	具备制度支撑、符合发展需求	具备制度支撑、符合发展需求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信息化提升	充分利用，信息化提升	充分利用，信息化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单位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